

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于田县安居富民办公室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表单位：于田县安居富民办公室

填表时间：2021年6月15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2021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地建[2021]21号	于田安居富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补助对象必须 是现有住房抗震设防不达标且有意愿实施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及新分户需保障住房安全的农村户籍户主可纳入农房抗震防灾建房对象；已享受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农户，原则上不纳入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范围，但因自然灾害灾损等原因导致抗震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经专业部门评定后可确定为改造对象。	采取政府补助、援疆省市援助、农牧民自筹等方式解决。补助金额原则上户均达到2.85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户均补助达到1.85万元、援疆补助资金1万元。	农房抗震防灾对象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优先将收入水平较低、农房抗震性能较差的农户，纳入补助对象范围。严格规范补助对象审核程序，首先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示和申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和申报，县安居富民办备案，与建房农户逐一签订协议或合同。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均应在乡镇和行政村公开栏张贴公示，接受农民群众监督。	每批次	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	

备注：1.“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制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补贴资金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